

2011/2012: 全力应对的OFCs

正如《OFCs所处的国际环境》一文所提到的那样，可以说，2008年的金融风暴是OFCs近年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虽然我们并不能就此简单地认为OFCs已经由盛而衰，但毫无疑问，OFCs的发展步伐开始逐渐放缓，并一直在GFCI排名上处于下降趋势。

自20世纪70年代起，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大多为小岛国的OFCs开始取得长足的发展。OFCs以其简单的英美法律体系和多样的特殊目的工具（SPV）蜚声全球。通常，它们在国际金融和国际商业活动中默默地扮演着资金流动“中转站”或资金流向“天堂”的角色。

一度地，OFCs容纳了4000家银行、200万家空壳公司和全球2/3的对冲基金。全球现金流有50%经过OFCs，并由此流向世界各地。比如，开曼群岛曾是世界第五大银行中心，很多公司通过设立开曼公司在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市场融资、上市。



但“闷声发大财”的好日子在2000年前后有所改变，但影响不大。那时候，由于一些“在岸”国家和OECD等国际组织认为OFCs削弱了“在岸”国家的税收，导致了全球税务不公平现象，因此出现了一些批评的声音。整体而言，这些批评并没有改变OFCs的发展路径，OFCs及其SPV仍然是全球营商最重要的架构安排和税收筹划工具。

2008年，以雷曼兄弟倒下为标志的全球金融风暴袭来。OFCs作为全球金融系统中重要的一环，无疑受到了波及和影响。随着OECD和世界银行相继公布一个又一个调查报告或审查报告，OFCs面临的国际环境压力与日俱增，不得不作出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同样地，在2011年全球经济走势不确定的情况下，OFCs更是在积极地探索新的法律架构、税务政策、产品组合、市场战略甚至商业费用，以希望提高自己的竞争力，从而力挽GFCI榜单上的下降趋势。那么，现在，我们就来看看各OFCs在2011年都有哪些动作？取得了哪些成效？又将会对2012年产生什么影响？

为表述方便起见，我们从众多OFCs中选择以下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司法管辖区加以观察，以此来研究OFCs是如何应对宏观大环境的变化和压力。这些司法管辖区分别是：香港、澳门、新加坡、BVI、开曼群岛、塞舌尔、毛里求斯、泽西岛、萨摩亚和根西岛。

香港

2011年，香港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金融中心，仍然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香港在最新一期的GFCI 10排名中依旧稳居全球75个金融中心的第三名。从得分来看，香港已慢慢缩小同第一名伦敦的差距，从GFCI 9的16分缩小到4分。这反映了香港经济强劲的发展，特别是在西方经济出现衰退的大环境下，显得尤为亮眼。

此外，根据《经济自由度指数》，香港在2011年已经连续17年位列“全球最自由经济体”首位。在被评估的179个经济体系中，香港以89.7分名列榜首。这显示出了全球投资者对香港健全的法律体制、完善的基础设施、发达的金融市场以及强劲的经济活力等全方位的信心。香港的税收制度极具竞争力，劳工市场的多元化，加之完善的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些都促使香港成为一个繁荣的经济体。

世界经济论坛2011年12月中旬发

布的报告显示，香港金融发展指数首次以5.16分（满分为7分）超过了英美，位列60个国家中第一，去年在这一指数中香港的排名为第四。该变化部分原因由于香港靠近中国大陆，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帮助香港在融资、经商环境和银行金融服务等方面都得到了世界经济论坛的认可。

在2009年G20的峰会上，香港差一点被OECD列入“灰名单”，因为香港DTA中TIEA的版本过低，不符合国际认可的信息交换标准。为改变这一“负面”形象，特别是在2011年，香港积极扩张DTA的网络，分别与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共和国、马耳他和泽西岛等四国签订了DTA，香港居民企业可以享受更多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这也帮助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提高了其税收信息的透明度。

截至目前，香港已先后与23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DTA，他们分别是：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

表六：在DTA下，各国对香港预提所得税税率优惠一览

国家	签署时间	股息	利息	特权使用费
葡萄牙	2011年4月1日	0-10%	5%	5%
捷克共和国	2011年6月7日	5%	-	10%
马耳他	2011年11月9日	0%	-	3%
泽西岛	2012年2月24日	0%	-	4%



士、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共和国、马耳他和泽西岛。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已经于2011年成功地跻身OECD“税务合作名单”之白名单行列，完全符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这对香港是个非常利好的消息，从此以后，香港就不必再因为TIEA不符合国际标准而被诟病为“避税天堂”。

2010年，香港曾对其“公司条例”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整个2011年，新的公司条例草案仍处于讨论状态，有望在2012年正式通过。但作为2011年全球最大的IPO资本市场，香港加大了上市规则的修订。比如，香港联交所11月25日在上市规则里最新修改了关于VIE结构上市企业的审查。新增修改规定主要有两点：

1) 针对限制性行业——如果采用VIE结构在香港上市，只要上市目标公司在招股章程中适当披露合约安排及相关风险，联交所认为是适宜上市的。

2) 针对非限制性行业——如果采用VIE结构在香港上市，上市科一般会将会案转交上市委员会处理。采用该结构的上市目标公司需在原申请文件基础上，提交其他补充文件，包括：境内目标公司（外资受限业务牌照持有者）股东授权境外上市主体董事行使股东所有权力的授权书；争议发生时提交仲裁及司法处理的解决条款；授权境外上

表七：港交所上市数据统计

	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	2010年底
上市公司数目	1,477	1,397	1,413
市价总值(亿元)	169,853	209,358	210,770
新增上市公司(家)*	6	14	113
上市证券(只)	6,970	7,894	7,900
股本认股权证(只)	16	22	23
衍生权证(只)	4,269	5,054	5,148
牛熊证(只)	926	1,174	1,064
信托基金(只)	88	77	79
债券(只)	190	167	169

* 包括由创业板转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数目(截至2011年11月底)

市主体处理境内目标公司资产的授权书。由于需要提交更多的辅助材料，使得上市成本和不确定性将会相应增加。

截至2011年11月底，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数目较上一年增加30家，但2010年11月的新增上市公司却由2010年11月底的14家减少为6家，环比呈下降趋势。造成这一局面是由于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并未真正复苏，这种不景气体现在了资本市场。

从中国内地企业赴港上市的数量来看，H股方面，今年仅有2家企业；而红筹股则交了白卷；非H股内地民营企业方面拔得头筹，有39家企业成功上市。根据表八中的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11月底共有625家中国内地企业在港交所上市，前十个月共有33家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成功。

截止到2011年11月23日，已获接纳在港交所上市的司法管辖区已达21个，分别为：澳大利亚、巴西、BVI、加拿大阿尔伯达省、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根西岛、马恩岛、意大利、日本、泽西岛、卢森堡、新加坡、英国、美国加州、中国内地、百慕大及开曼群岛。

其中，BVI已有两家公司实现了上市，分别为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先后获准于港交所上市的泽西岛也已经有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和Glencore International PIC三家企业先后上市。而马恩岛和根西岛迄今为止仍无企业实现上市。

2011年10月25日美国国际会计资格评估委员会(U.S.IQAB)与香港会计师



表八：中国内地企业港交所上市数据统计

	2011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0年底
H股(只)	165	160	163
红筹股(只)	102	102	102
非H股内地民营企业(只)	358	319	327
市价总值(占整体市价总值百分比)	55.7%	56.9%	56.6%
成交金额(占整体股份成交金额百分比)	68.5%	62.0%	68.0%

(截至2011年11月底)

公会(HKICPA)之间签署了一份为期五年的互认协议。此协议将使美国与香港有资质的会计师能够跨境工作。对于在香港/美国上市融资或国际营商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是一个利好的消息，因为这对于选择注册会计师无疑会更加便捷，相关专业支援更加强大。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自2010年签署及生效后，中国内地与台湾已根据该协议的早期收获清单，从2011年开始降低部分指定产品的进口关税，并逐步向对方开放指定的服务业。

香港贸易发展局最新一份研究报告指出，该协议推动两岸紧密经贸活动，越来越多台商有意拓展内地业务，这趋势将为香港的企业支援服务带来商机。其中，73%的受访台商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使用香港服务，当中包括：(1)市场推广营销；(2)管理、货运、交通运输；(3)金融、银行服务；(4)法律、智慧财产权有关

服务；(5)科技、产品开发等服务类别。

台商对香港作为亚太区内服务平台的角色普遍给予高度评价；他们认为香港具备很多特点，对支援他们的内地业务“重要”或“十分重要”，这些特点包括：资金自由流动(70%)；高效/透明的金融服务(66%)；法律制度健全及透明(63%)；市场资讯发达、自由流通(62%)；保护智慧财产权(61%)等。

作为经济景气的重要参考指数，新公司设立的多寡最能直接反应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表现。那么，让我们来看今年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统计数据。

根据统计数据，2011年注册的本地公司数目创下148,329间的新纪录，同比增加6.31%，总数达956,392间。此外，2011年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根据《公司条例》第XI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数目共有798间，同比增加8.28%。截至去年年底，非香港公司总

数达8,554间。

为鼓励使用香港公司，政府对所有在2012年4月1日后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豁免商业注册费。也就是说，届时香港公司的注册费用将从港币2450元降至港币450元。此外，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将免交0.1%的资本利得税。

澳门

2011年4月29日澳门与北欧七国共同签署《税收信息交换协定》(TIEA)包括丹麦王国、法罗群岛、芬兰共和国、格陵兰、冰岛、挪威王国及瑞典王国，澳门是亚洲地区第一个与北欧七国签署TIEA的地区。

此前，澳门已与中国内地、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等签订有关协定，加上与北欧七国签署的协定，累计签署协定总数量已达到十二个。其中与葡萄牙、比利时和莫桑比克签署DTA的信息交换条文需要根据OECD 2005年最新范本修订，未来数月会签署修订条文。

新加坡

说到新加坡，香港总是绕不过的一个参照物。同样曾为英属殖民地，新



表九：新加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

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阿尔巴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岛	孟加拉国	比利时	文莱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爱沙尼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韩国	科威特	拉脱维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缅甸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岛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国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瑞士	台湾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
阿联酋	英国	乌兹别克	越南				
限制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巴林岛		智利		香港			
沙特阿拉伯		阿联酋		美国			
虽已签订，但未获批准							
巴林岛	比利时		加拿大	爱沙尼亚		意大利	
韩国	马耳他		摩洛哥	巴拿马		瑞士	

加坡和香港一样，它们在法律制度、信息透明、市场资讯等方面都具有很高的相似度，正因为如此，二者常常被拿来作比较，特别是在亚洲金融领域的竞争，更是被称作“双城记”。

相比香港在2011年积极推动DTA的签订，新加坡更多将注意力放在了签署TIEA上。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新加坡目前已经与包括中国在内的55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全面/有限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详见表九）；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新加坡签署DTT较早，部分

DTT协议中未包含税收信息交换的相关条款，或者税收信息交换达不到国际认可的标准（OECD 2005版本）。

比如，为了弥补税务信息透明及交换方面的不足，新加坡在2011年，又分别与西班牙、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印度、阿尔巴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瑞士、法国、英国、意大利、爱尔兰、墨西哥和卡塔尔签署了协议，为此前所签的旧的DTT新增了TIEA的内容。

新加坡已经接受了同侪委员会第一轮同侪审查，审查结果认为：新加坡已经符合OECD的法律架构要求，且对国内法律作了调整以符合TIEA要求；但同侪审查建议新加坡主管当局需具备获取所有信息的权利，不管该信息是否属于自身税收目的。此外，同侪审查还建议新加坡改进TIEA网络，并确保其与所有合作伙伴的标准一致。

2011年，新加坡仍在不遗余力地加强它的传统优势——商业信托，不断地加大金融产品的创新。一个很典型的



例子就是，来自香港的和记黄埔，其旗下的港口业务被分拆后于2011年2月15日获准在新加坡上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香港暂时还不允许商业信托上市模式。从某种程度上，这也可以看做新加坡在商业信托方面的一个比较优势。

此外，新加坡在亚洲地区是一个金融城，近两年来一直位于GFCI的第四位。投资理财金融产品比较丰富，衍生品也很多。新加坡积极邀请华尔街的金融人士帮着打理金融业务，引进对冲基金，其在财富管理和升值方面，有点像华尔街模式。虽然新加坡试图并购澳大利亚交易所被否而搁浅，但新加坡在金融市场上的发展势头并没有减弱。

得益于这些优势，有媒体报道，新加坡在成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方面将成为香港的一个有力竞争者。目前，在新加坡可以从事人民币离岸金融服务的银行有中国银行。

BVI

一直以来，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简称“BVI”）都以其信息的高度保密闻名于世，也因此吸引了众多国际投资者利用BVI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工具（SPV）进行国际营商。

但像其他 OFCs 一样，现在的

BVI早已于2009年7月登上了OECD“税务合作名单”的白名单，且仍然在不断扩大自己的TIEAs网络。BVI相继于2011年2月和6月分别与印度和捷克共和国签署了用作税收目的的TIEAs。

迄今为止，已经和BVI签署了TIEAs的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英国、瑞典、圣马丁、挪威、新西兰、荷兰、爱尔兰、冰岛、印度、格陵兰、德国、法国、荷属安的列斯、法罗群岛、丹麦、捷克、库拉索群岛、中国、澳大利亚、阿鲁巴。

其中，BVI和中国所签订的TIEA协议已于2011年6月22日正式生效。通过TIEAs，中国政府可以向注册在BVI的公司交换哪些信息一直都是国际营商人士非常关注的问题（详情请见方块知识四：中国将可获取BVI公司大量信息）。

与此同时，BVI全新的《公共基金守则2010》也已经于2011年3月31日生效，适用于所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证券及投资业务法2010》注册的公共基金，但并不影响私人和专业基金。为了让公共基金合法合规，公共基金可以在2011年6月30日前更新章程。

自从《证券及投资商业法，2010》（SIBA）于2010年5月落实，按新规定，有一部分业务特别蓬勃发展，很多外汇业务公司申请并获发SIBA牌照，这显示英属维尔京群岛正成为外汇行业所选择的司法管辖区。

自1984年《BVI商业公司法》公布以来，在BVI设立的“离岸”公司超过60万家，主要客户来自香港和拉丁美洲。值得注意的是，根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自2007年1月1日起，BVI公司已经没有“离岸”和“在岸”之分，国际商业公司和当地公司的注册申请、日常管理和税收处理相差无几。

经过两年过渡期后，从2009年起，BVI当地公司和“离岸”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零，而当地公司从此亦需要支付年度牌照费（Annual License Fees）。

开曼群岛

和BVI一样，开曼群岛的公司法也是基于英美普通法系，自从1961年开曼公司法公布以来，一直都在与时俱进地进行更新和修订。其中，最近一次是在2011年4月12日，此次修订是在《开曼公司法，2010》的基础上进行的，允许开曼公司持有库存股份（Treasury Shares）以及开曼公司之间合并等，具体修订如下：

- 中文名称更具弹性 -- 其中文名称毋须严格翻译相对应的英文名字。
- 现在允许公司自己拥有库存股票。



方块知识四

中国将可获取BVI公司大量信息

2011年6月22日,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有关中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公告》, 宣告中国与BVI签署的税收情报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简称“TIEA”, 以下称“协议”)已于2010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并适用于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根据中国与BVI签署之TIEA, 当中方发出获取税收情报的请求后, BVI主管当局必须及时有效地提供如下专项情报的具体信息:

- 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掌握的情报;
- 2) 作为代理或委托人的个人掌握的情报;
- 3) 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及个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的情报, 包括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
- 4) 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的情报;
- 5) 基金公司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除此之外, 也有一些税收情报即使中方有获取需求并进行申请, 但BVI主管当局并无义务和责任必须予以提供相关情报。它们主要有:

- 1) 提供与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 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得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 2) 提供在索取时已超过有关税收期6年时限的情报;
- 3) 提供由与纳税人没有关系的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情报。



● 赎回股份或取回资本更具弹性
— 新的公司法修订下, 最初发行的一般股份也可以作为可赎回股份予以赎回。

● 降低了开曼公司之间合并的限制, 并允许开曼公司和外国公司合并 — 开曼公司之间合并有四分之三的特别股东决议降低为三分之二的特别股东决议, 降低了要求。

开曼群岛政府于2011年9月26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迄今为止, 已和开曼

群岛签署协议的国家包括: 阿鲁巴、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库拉索、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陵兰、冰岛、印度、日本、爱尔兰、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法属圣马丁、南非、瑞典、美国和墨西哥。

从2011年10月1日开始, 与公司名称的相关开曼法例已修改, 容许获豁免的公司持有第二个外国名称, 该附加名称可以是没有使用罗马字母的任何语言, 可以使用任何文字、符号、字体、重音符号和其它区别标记, 且并不需要

罗马字母名称的翻译或音译。

公司名称及其两个外国名称(如有)连同翻译名称, 须存档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翻译名称指获豁免公司两个外国名称的英文翻译或音译, 并须附有翻译证书。但翻译名称不能和公司注册处内任何其它翻译名称相同。

迄今为止已经有92,000家离岸公司在开曼注册。此外, 开曼群岛也是全球最大的离岸银行中心之一, 大约有250多家银行在这里设有办公室。



方块知识五

受规限公司名称一览

根据《商业公司法，2004》("BVI Business Act")第18节规定，某些情况下BVI公司的注册名称可能受规限。情况之一是公司名称包含未批准的受规限用字或用语。2011年9月15日，BVI发出通告，一一列出了受规限名称及用语，包括简略用语，在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前，必须先取得同意及批准。任何受规限用语的派生字或词，也将同样被视为受规限用语及必须取得同意及批准。公司注册处会要求使用受规限用字人士批准证明。

BVI为何对一些公司名称作出限制呢？从表中便可以看出：BVI对一些行业（比如，保险、银行、外汇、基金等）有所限制。为避免普通行业和限制行业相混淆，所以对一些公司名称做出了明确规定。

表十：受规限公司名称一览

Ahorra	Captive	FondosMutudsi	-Gaming	Provident
Annuity	Casualty	Fondos Mutuos	I-insurance	Prudential
Anonim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ex	I-investment	Receiver
Anonyme	Change	Foundation	i-money services	Receivership
Arbitrage	Chartered	Fund	I-trust	Registry
Association	Church	Funding	Law	Re-insurance
Assurance	College	Gambling	Lease	Reinsurance
Assurer	Companies Registry	Gaming	Leasing	Reinsur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Company Registry	Geldmittl	Life	Risk
BVI	Cooperat ve	Govern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Royal
Banc	Cooperative Society	Govemor	Liquidation	Saving
Banco	Council	Guarantee	Liquidator	Saving and Loans
Bancorp	Credit	Guaranteed	LLC	School
Bank	Crown	Hedge	LLP	Sovereign
Banker	Currency	Hedge Fund	Loan	Surety
Bankrupt	E-change	HMS	Lottery	Transmission
Bankruptcy	Exchange	IBC	LP	Trust
Banque	E-bank	Imperial	Majesty	Trust Company
Belegginfonds	E-commerce	Indemnity	Money	Trust Corporation
(Belegginfonds)	E-gaming	Insolvency	oney Services	Trustee
Bingo	Fidelity	Insurance	Mutual Fund	Underwrite
Brit sh	Fiduciaire	Insurer	NTL	Underwrit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duciare	Int	Official Liquidator	Underwriting
Broker	Fiduciary	IntlOfficial	Receiver	University
Brokerage	Financing	Island	Official Trustee	VI
Building Society	Financing Business	I-bank	Partnership	Virgin Islands
Bureau	Fondo	I-financing	Pharmacy	
Caja	Fondos Mutude	I-fund	Protected Cells	



塞舌尔

相比其他OFCs, 2011年的塞舌尔则“安静”得多, 并没有很多更新和动作。作为动态的观察, 我们可以看到, 塞舌尔已经和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阿曼、南非、卡塔尔、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摩纳哥、巴巴多斯等16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TIEAs, 符合了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塞舌尔政府正在草拟国际商业公司(修订)条例草案, 预计2011年12月或2012年1月颁布, 这次修订的重点包括:

- 国际商业公司须把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股东名册副本存放于注册办事处内, 或注册代理人所知的任何其它在塞舌尔的地方。

- 国际商业公司须把会计账目(最少在交易完成的7年内)存放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认为合适的地方。若存放在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方, 该公司需通知注册代理人有关账目的实质存放地点(如有任何更改需在14日内通知)。

- 公司注册处为了监察和审核国际商业公司条例的遵守情况, 可要求国际商业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提交相关文件审查及就任何遗漏之文件要求解释。

- 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塞舌尔成文法规定, 除非有法庭命令, 否则公司注册处不能向第三者提供因执行职责所获得的相关信息。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位于印度洋, 是连接印度、中国、非洲和中东之间贸易公司常用的SPV。自从2011年, 毛里求斯的国际公司分为两类: 环球业务类别一公司(Global Business Company 1, 简称“GBC1”)和环球业务类别二公司(Global Business Company 2, 简称“GBC2”)。

毛里求斯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OFC, 其境内设立的GBC1被认定为居民企业, 因此可以充分利用毛里求斯的DTT网络, 避免双重征税。目前, 毛里求斯已经和印度、中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新加坡、塞舌尔、英国、越南等30多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DTT协议。

毛里求斯是印度最大的单一来源外国投资者, 超过44%总计约110亿美元的FDI透过毛里求斯作为SPV投资印度。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根据毛里求斯和印度之间签署的DTT, 抛售印度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印度免交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 仅需要在印度缴纳即可。而实际上, 印度对资本利得不征

税, 也就是说, 投资者可以凭借毛里求斯作为SPV免缴印度资本市场上的资本利得税, 非常有利于资本的退出。

为了弥补税收漏洞, 2011年, 印度仍在加大和毛里求斯的谈判力度, 希望可以就资本利得税达成共识。此外, 印度还专门设立了一个叫做印度所得税海外组(Indian Income Tax Overseas Unit)的机构, 对印度和毛里求斯之间签署的DTT重新评估, 并专门负责和毛里求斯的税收信息交换。这些来自最大合作伙伴印度的压力也使得毛里求斯开始将视线转往亚洲, 特别是中国内地, 希望可以为其境外服务业找到新的市场空间。

自从2010年起, 所有的GBC2必须依照《2009金融(杂项条文)法》, 呈递一份周年财务摘要。此份财务摘要, 以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形式编制。因此, 现在的GBC2已经有会计要求。在2011年, 毛里求斯证券交易所公布了新的规定, 允许GBC1及特别债权工具上市。在此之前, 只有获得集体投资计划牌照的GBC1才可以上市。

泽西岛

泽西岛在OFCs中可以说是一枝独秀, 发展势头非常抢眼。在过去的三年里, 整个OFCs几乎都处在一种下滑态势中, 唯独泽西岛一直都变化不大, 始终居于OFCs的领头羊地位(香港和新



加坡除外)。比如,在GFCI 10中,泽西位列第23位,且比GFCI 9上升了两个位次。

银行和信托服务是泽西岛的传统优势行业,特别是基金管理方面保持了每年10.5%的四年持续增长,并在2011年第二季度达到了历史最高位——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达到1967亿英镑。

远东和中东已经成为泽西岛最大的基金来源地,分别占到87亿英镑和204英镑,且仍处于增长态势。这也是为什么泽西在2011年在香港、大中华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断加大市场培育和市场推广的原因所在。

2011年2月23日,泽西《公司章程》2011(第5号修订)生效,允许泽西公司和在泽西注册的实体(如基金会等)、境外公司、境外实体进行合并。此举十分有利于在财务和税务层面上进行筹划,特别是对新兴经济体,这将成为他们进入国际市场的一大便利。

吸引高净值资产人士到泽西投资,2011年7月,泽西修改了境内的所得税法和相关规定,允许到泽西投资房地产的个人仅对其最初收入所得的625,000英镑征收20%个人所得税,此后所有收入(不再区分是源自泽西的收入还是全球收入)仅须缴纳1%的个人所得税,可以说税收优惠还是比较大的。

作为OFCs中的一员,泽西岛也在不断拓展自己的TIEAs网络。目前,和泽西签署了TIEAs的司法管辖区有: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格陵兰岛、冰岛、爱尔兰、新西兰、挪威、瑞士、法罗群岛、瑞典、英国、美国、日本、印度。其中,与日本的TIEAs刚刚在2011年12月2日签订,并将于30天后正式生效。

萨摩亚

2011年5月10日,位于南太平洋上的袖珍岛国萨摩亚宣布将更改时区,从国际日期变更线的东方变换成西方,变更后萨摩亚日期将与亚洲和大洋州的时间拉近一天。此次调整的主要目的是方便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亚洲国家展开贸易。

同时,萨摩亚还加快了融入全球化的进程。据萨摩亚《观察家》报道,萨摩亚已经于2011年10月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入世对萨摩亚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此外,入世协议草案也已经于11月提交,有待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2日,中国驻萨摩亚大使赵卫平和萨摩亚总理图伊拉埃帕·卢佩索里艾·萨伊莱莱·马利埃莱额奥伊分别代表各自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萨摩亚独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萨摩亚进一步加强了和中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

交流。

中国政府在萨摩亚首都阿皮亚(Apia)设有大使馆,公证/认证比较方便。此外,中国在斐济(Suva Fiji)设有贸易代表团(Trade Mission),有利于获取更多商贸信息。2011年,萨摩亚公司的公证/认证有了一些变化。此前,中国大使馆接受公证文件上的“TW(PFC)”字样;现在,中国大使馆只接受“Taiwan, PRC”或者“Taiwan, P.R.C.”。除此之外,中国大使馆将不会接受任何其他字样的文档。

萨摩亚是位于OECD税务合作名单之“白名单”上的司法管辖区,在信息透明和交换方面基本已经符合国际认可的标准。目前,萨摩亚已经与13个司法管辖区签订了TIEAs,他们是:澳大利亚、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格陵兰、冰岛、爱尔兰、摩纳哥、荷兰、挪威、圣马力诺、瑞典、新西兰。

根西岛

根西岛非常重视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内地市场,因此,早在2007年,根西岛就是在上海设立了常驻代表处,致力于中国内地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并与上海市金融办公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相当活跃。一批看到机会的服务供应商开始跟进,或者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进入内



地的“触角”，或者直接在上海、北京等城市设立办公室，希望能够扩大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根西岛的努力没有白费，2011年5月1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声明，准许根西岛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为远东地区的客户提供类似竞争者目前提供的服务。迄今为止，虽然尚未有根西岛公司完成在香港上市，但不少根西岛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和上市前咨询中。

同样在2011年，根西岛已经启动和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自动税收信息交换作业。根据2005年实行的欧洲储蓄令，欧盟国家必须共享有关其他欧盟国家非居民的财务信息。因为根西岛并不是欧盟成员，所以，先前根西岛一直对非居民欧盟公民的资产征收预提税，并税收收入转交给相关国家政府。但从2011年开始，根西岛将通过交换税务信息的方式与欧盟进行合作与沟通。

根西岛已经和26个司法管辖区签署TIEAs，包括：澳大利亚、中国、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陵兰岛、冰岛、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瑞典、英国、美国、加拿大、罗马尼亚。其中，中国是根西岛签署的第19份TIEAs，主要就是看好内地企业的境外上市融资，特别是到香港上市。

宏杰观察

人们购买产品喜欢货比三家，同样地，在OFCs及SPVs的选择上，无论是商业机构还是个人都会经常问一个老生常谈（但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哪个OFC最好？何种SPV使用起来最高效？

相比较而言，第二个关于SPVs的问题回答起来要容易的多，毕竟SPVs比OFCs的数目要大的多，因此可选择空间也就广了一些。

假设你在使用非常专业化的SPV（比如，自保保险公司），你能够选择的OFCs就非常少。但是，如果你打算把SPVs用作资产持有或贸易，那么，可供选择的OFCs就很多，因为各OFCs所提供的SPVs（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合资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都能够满足你的需求，且大同小异。

有趣的是，如果某个OFC足够大，那么，你就可以在该OFC采用其他OFC所注册的SPV。例如，你可以在香港设立一家BVI公司作为分公司，这样你就可以享受香港和BVI两个OFCs的双重好处——一方面，享受BVI公司较低的维持成本（无需审计）；同时，你还可以以香港公司的名义对外宣传。事实上，该BVI公司应当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X1部进行注

册登记，从而成为一家香港公司。籍由此，该BVI公司便可享受香港公司的一切便利，比如享受香港和内地所签署CEPA以及香港庞大的DTA网络等。当然，该BVI公司享受便利的程度和内容须视情况而定。

尽管从香港政府的角度看，香港最大的优势是税收系统，但正如我们上面所讨论的那样，在台湾商人看来：资金自由流动、高效/透明的金融服务、法律制度的健全及透明、3市场资讯发达、自由流通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都是香港的竞争优势。

那么，税收在香港的竞争优势中究竟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

从宏杰和台湾客户打交道的经验来看，我们认为，税收并不是台湾投资者最为重要的考量因素，相反法律制度透明和健全更为他们所看重。这也正是为什么尽管BVI和其他OFCs虽然以廉价和低税著称但台湾的大公司仍然会选择香港作为中间控股SPV。2012年12月，宏杰集团执行董事何文杰会计师香港贸发局所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演讲，他认为：严谨的跨国公司为什么首选香港？无他，因为香港有全球最为健全和透明的法律保障。